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481號

上訴人 葉騰家

選任辯護人 張文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877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136、16138號，114年度偵字第11、12、13、14、852、2960、2977、2978、2979、3472、34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葉騰家僅就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4至6各罪之科刑部分，及第一審關於沒收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此部分之不當量刑及沒收判決，改處如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並諭知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沒收。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說明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

01 三、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上級審救濟之方法，基於尊重當事人
02 設定上訴與攻防之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已
03 容許上訴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是若
04 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或沒收等部分提起上訴，而對於犯罪
05 事實、罪名表示不予爭執者，上訴審對於當事人未請求上級
06 審救濟之犯罪事實部分，未贅為審理調查，本無違法可指。
07 卷查：上訴人於原審審理程序時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附表四
08 編號4、5、6之犯罪事實（即第一審事實欄一(三)(四)(五)）認
09 罪，此部分僅針對量刑、沒收上訴等語，其選任辯護人在場
10 亦未表示異議（見原審卷第558至559頁），則原判決僅針對
11 上訴人關於此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請求救濟之量刑及相關沒
12 收事項，說明論斷所憑，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稱其於
13 相同地點、相近時間收受如附表一編號5、6犯罪事實所示財
14 物，應屬接續犯，不應分割論處二罪等語，係爭執罪數之認
15 定，並非依據卷內資料，指摘原判決所為之量刑、沒收有何
16 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
17 由。

18 四、量刑輕重與酌定應執行之刑期，均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
19 疇，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20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
21 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
22 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符合
23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予減輕其
24 刑，並審酌上訴人參與之職務分工層級非低，其犯罪情節與
25 缺錢花用之犯罪動機等情，兼衡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並與告
26 訴人達成調解復已全數依約給付，佐以其前科素行、教育程
27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科刑事由，而就第
28 一審之科刑均再予減輕。又敘明考量上訴人所犯各罪之時間
29 密接，犯罪動機、目的、態樣均屬相同，責任遭重複非難之
30 程度較高，就上訴人本案犯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
31 行之刑等旨。經核原審所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處斷刑及刑

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且已予相當之恤刑，並無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或罪刑相當原則等違法或不當情形，自不得執以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再量刑係就犯罪整體可責性所為綜合評價，被害金額僅屬刑法第57條之一項量刑因素，並非決定刑度之唯一標準，原審參酌上訴人參與犯罪之角色性質等情，就附表一編號5、6量處相同刑度，亦難謂違反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原判決另載敘附表二編號3之款項為上訴人犯洗錢罪之標的，應予沒收之論據，亦無不合。上訴意旨猶謂此部分款項已不在上訴人實際掌控中，原審諭知沒收不當等語，同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枝節指摘，上訴人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原審量刑與沒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皆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其想像競合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量刑上訴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亦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法官 楊力進

法官 劉方慈

法官 鄭富城

法官 游士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